

中华人民共和国喀什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喀什启榕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EKHD7B32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欧亚大道33号E01地块7号仓库贴建办公室3楼(A3-18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2月1日，喀什海关稽查处对当事人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12月1日期间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开展稽查。经稽查，发现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要求设置账簿；2.未按照海关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协议及与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2025年12月3日，喀什海关稽查处制发《海关限期改正通知书》（喀关稽改（2025）202594080041号）；2025年12月3日，当事人提交情况说明，声明无法改正；2025年12月17日，喀什海关稽查处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喀什海关缉私分局；2025年12月17日，喀什海关缉私分局对该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由于当事人未配备专职员工按照海关规定保管报关单证和相关随附单证，导致无法提供稽查所需的相关单证，并无法按要求改正。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稽查通知书、检查记

录、限期改正通知书、情况说明、当事人企业资料、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问笔录、认错认罚承诺书、喀什海关情况通报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按规定编制、保管进出口相关单证，且无法改正，致使稽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其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并签订《认错认罚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